

特别提示

1、等待期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时等待期为 30 天，不间断的连续投保本保险产品（即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时无等待期限限制。本保险产品中等待期，也称观察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此期间内，尽管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相关事故，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相关事故，无论是在等待期内就治疗还是在等待期以后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指定医疗机构要求

本保险产品所述医疗机构，指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本保险产品约定的医疗机构视具体保障方案而定，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确定。各保障方案对应约定的医疗机构为：

（1）基础版保障计划：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约定的“医疗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2）加强版保障计划：一般医疗保险金约定的“医疗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约定的“医疗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包括普通部、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联合医院、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

（3）特需版保障计划：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约定的“医疗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包括普通部、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联合医院、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

3、保证续保权和保证续保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在本保险产品正常销售的情况下，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后的 15 天内（含 15 天），按照续保时保险人执行的费率向保险人缴纳续保保费，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被保险人的保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改变。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申请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本保险产品可接受的最高投保年龄；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合同在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 （5）本产品停售。

4、自动续保

保险人没有为投保人开通自动续保本保险产品功能。

5、费率调整

保险期间届满，在本产品正常销售的情况下，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可能会根据本产品的经营情况做出调整。

6、犹豫期及权益

本保险产品不设犹豫期。